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3	1.43	1.4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3	1.43	1.4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购法警制服和检察制服，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统一标志着装，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增强执法人员威信力，维护国家法治尊严。服装的发放后的跟踪问效，保证服装质量，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p>	<p>购法警制服和检察制服，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统一标志着装，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增强执法人员威信力，维护国家法治尊严。服装的发放后的跟踪问效，保证服装质量，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已按质按量完成。</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30.00	2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	99	%	99	20.00	17.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检院规定价格接近性率	>=	98	%	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库存积压率	<=	5	%	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着装规范率	>=	95	%	98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着装人员满意度	>=	95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二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和四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60	57.60	57.6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60	57.60	57.6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一、总体目标：规范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一、总体目标：规范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5	%	9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考核通过率	>=	95	%	95%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部门对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	>=	95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42	62.4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42	62.4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达到95%以上； 2、每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达95%以上； 3、新购业务装备全年故障天数不高于5天； 4、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95%以上； 5、全院检察干警对年度项目执行满意率不低于90% 6、业务装备系统应用率95%以上。	1、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达到95%以上； 2、每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达98%以上； 3、新购业务装备全年故障天数为3天； 4、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95%； 5、全院检察干警对年度项目执行满意率92% 6、业务装备系统应用率95%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95	%	9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购业务装备全年故障天数	<=	5	天	3天	20.00	1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2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	>=	95	%	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装备系统应用率	>=	95	%	95%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检察干警对年度项目执行满意度	>=	90	%	92%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二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和四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60	73.6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60	73.6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二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四是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二是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95%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达95%（其中：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达95%以上；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率低于2%，无长期羁押。三是立足执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四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继续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检察工作实际，组织检察人员90人次的专题学习。五是建立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六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实施电子检务工程，深化软件大一统工作，全面实现跨部门网上办案。加强对刑拘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未及时换押和久押不决的案件监督纠正率达90%以上；④加强对刑拘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监督纠正率达90%以上。五是建立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六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实施电子检务工程，深化软件大一统工作，全面实现跨部门网上办案。加强对刑拘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未及时换押和久押不决的案件监督纠正率达90%以上。④加强对刑拘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监督纠正率达90%以上。六是继续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等国家重大改革工作顺利进行。</p>			<p>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二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四是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二是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达95%（其中：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达100%；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率低于2%，无长期羁押。三是立足执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四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继续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检察工作实际，组织检察人员210人次的专题学习。五是建立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六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实施电子检务工程，深化软件大一统工作，全面实现跨部门网上办案。加强对刑拘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未及时换押和久押不决的案件监督纠正率达90%以上。④加强对刑拘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监督纠正率达90%以上。六是继续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等国家重大改革工作顺利进行。</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案件受理数量	>=	300	件	350件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检察人员开展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	90	人次	210人次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	>=	95	%	100%	10.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	>=	95	%	9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2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	>=	95	%	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	>=	95	%	100%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	95	%	98%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	>=	95	%	98%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2年检察系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55		18.55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55		18.5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以人民群众感受到更好的办案效果为标准推进智慧检务，紧紧抓住信息化建设带来的机遇，大力加强智慧检务建设，积极构建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智慧检务系统，做优、做强、做精检察业务工作。以全国检察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研发为契机，对视频会议室进行升级改造、检察委员会信息化等项目，加强信息化技术在检察工作中的深度应用，推进基础资源及应用系统的全面建设，建立“人工智能+智慧检务”新模式，实现人工智能和检察工作、队伍建设的全面融合。二、以强化基础设施为着力点，完善检察机关司法办案设施体系，提高建设和管理水平，及时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					<p>一、以人民群众感受到更好的办案效果为标准推进智慧检务，紧紧抓住信息化建设带来的机遇，大力加强智慧检务建设，积极构建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智慧检务系统，做优、做强、做精检察业务工作。以全国检察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研发为契机，对视频会议室进行升级改造、检察委员会信息化等项目，加强信息化技术在检察工作中的深度应用，推进基础资源及应用系统的全面建设，建立“人工智能+智慧检务”新模式，实现人工智能和检察工作、队伍建设的全面融合。二、以强化基础设施为着力点，完善检察机关司法办案设施体系，提高建设和管理水平，及时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数量	=	1	项	2项	20.00	1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	95	%	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	5	年	5年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视频会议室维修改造项目设备购置满意度	>=	95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控密部门和控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二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和四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0	6.9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90	6.9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	>=	9	件	9件	25.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	>=	90	%	95%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	>=	90	%	95%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